

期權交易規則

目錄

第五章 - 期權交易系統

500	一般規則
500A	[ 已刪除 ]
501-504B	聯通期權交易系統
505-506	[ 已刪除 ]
507	合約調整 ( 「資本調整」 )
508	[ 已刪除 ]
509-512	買賣盤及開價盤的記錄
513-517	交易記錄
517A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配對及排序
518-522A	輸入買賣盤的規則
522B	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523-523A	更正交易及持倉
524-528	過戶
529	大手交易
530-531	合約關係
532-539A	非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540-542	錯價交易
543	[ 已刪除 ]
544	爭議
545	有限責任
546-552	<del>交易議價板 [已刪除]</del>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

~~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載有所有涉及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之期權合約的未對盤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檔案；~~

第五章  
期權交易系統

500. (k)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對其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記錄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和交易紀錄冊的所有買賣盤和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接駁權利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不論有關後果是否其授權人士使用有關接駁的設備所引起。
509. 各買賣盤一經記錄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關該買賣盤的期權系列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內，即屬已有效地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510.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外，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所載的買賣盤詳情須為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的買賣盤條款的決定性證據。任何其他證據將不獲任何確定一項買賣盤是否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確定任何此等買賣盤條款的人士接受或承認。
511. 除非交易所另行批准，否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除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查核其本身的買賣盤外，無權接觸儲存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內的任何資料，亦不能查詢及無權查核將買賣盤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 522B.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更改或取消任何代表客戶或其本身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只要有關的更改或取消是按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以及該買賣盤獲編配的買賣盤號碼進行。交易所需容許根據交易運作程序更改或取消買賣盤。儘管交易運作程序有條文限制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的時間，但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非活躍買賣盤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只要有關的更改或取消是按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進行即可。

交易議價板

546. ~~交易議價板適用於交易所不時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該等期權合約。  
[已刪除]~~

547.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期權合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唯必須符合下列準則：[已刪除]~~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權系列（「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2至8之間；及~~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權系列不得重覆。~~

548. ~~在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到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沒有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已刪除]~~

549. ~~在符合期權交易規則第550條的規定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唯必須符合以下準則：[已刪除]~~

~~(i) 儘管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2或「x」減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ii)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不得偏離當時的市價，以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追收即日按金；及~~

~~(i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在本期權交易規則第549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跨價檢準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550.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本規則或期權結算規則的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及結算。假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交易所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從期權系統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毋須再通知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已刪除]~~
551. ~~儘管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有所規定，期權合約市場莊家毋須回應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報價要求。[已刪除]~~
552. ~~儘管期權交易規則第522B條有所規定，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修改均會導致該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已刪除]~~